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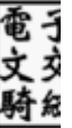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廖致貽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3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6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44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445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04年4月30日海國人字第104000267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、……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

ID 8_人事104/06/18 10:47



1040004461

有附件



日復職。……。」準此，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計算，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

2015-06-18
10:33:43
公文換章

裝

訂

線